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RE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設立及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1%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7,381,744,630股已發行股份。合共持有5,167,710,8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1%)之康健國際、香港體檢(各為債券持有人之控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合共2,214,033,799股股份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

持有285,140,0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附註1)	贊成 (股數)	佔附 投票權 股份 百分比 (附註2)	反對 (股數)	佔附 投票權 股份 百分比 (附註2)
批准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	285,140,000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驊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吳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志華先生及劉金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陳寶光先生及林欣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rehealth.com.hk>。